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004號

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仲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532號、第41893號、第41932號、第41997號、第4201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66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蔡仲孺犯如附表甲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甲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起訴書「附表」更正補充如下「附表甲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告訴人王燭耀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」、「被告蔡仲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如附表甲編號1至5所示犯行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5罪）。

(二)再被告上開5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具謀生能力，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
需，反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
之概念，守法觀念淡薄，其所為不當，應予懲處；惟念被告
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

段、情節，又如附表甲所示各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；暨考量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893號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甲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；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，就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，從而，本案不予以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甲編號2之告訴人王炯耀固稱我報案時有跟警察說損失零錢是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等語（詳本院審易卷第51頁），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：我那個包包那麼小，9,000元零錢怎麼裝…當時也不止200元，起訴書附表編號2的金額我應該偷的是3、4,000元等語（詳本院審易卷第51頁），且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得以證明告訴人王炯耀所證述之遭竊金額為9,000元，是依罪疑惟輕有利被告原則，應以3,000元認屬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。是被告為如附表甲編號1至5所示犯行時，各竊得如附表甲編號1至5「行竊方式及竊得財物」欄所示之物，核屬其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既均未扣案，復皆未返還予告訴人李元泰、王炯耀、蔡奇廷、許智傑、黃家凱，且亦無其他不宜宣告沒收事由存在，爰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各於被告所犯相應罪行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被告犯本案如附表甲編號1、2、4、5犯行時所攜帶自備鑰匙，固均屬其犯罪工具而應予沒收，惟衡酌上開物品既均未扣案，且價值均低微，取得容易，替代性高，是認均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甲：

編號	犯罪時間	犯罪地點	行竊方式及竊得財物 (新臺幣)	主文
1	113年5月9日 凌晨3時37分 許	桃園市○○區 ○○路0段000 號	以自備鑰匙開啟告訴人 李元泰所有娃娃機檯零 錢箱後，竊取現金共計 1,000元	蔡仲孺犯竊盜罪，處有 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 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 徵其價額。

(續上頁)

01

2	113年4月22日 凌晨4時16分 許	桃園市○○區 ○○○路0段00 0巷00號	以自備鑰匙開啟告訴人 王烟耀所有娃娃機檯零 錢箱後，竊取現金共計 3,000元	蔡仲孺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113年4月22日 凌晨3時14分 許	桃園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號前	以徒手方式竊取告訴人 蔡奇廷所有安全帽1頂 (價值2,000元)。	蔡仲孺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113年5月19日 凌晨2時38分 許	桃園市○○區 ○○路0段000 號	以自備鑰匙開啟告訴人 許智傑所有娃娃機檯零 錢箱後，竊取現金共計 200元	蔡仲孺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113年5月18日 晚間9時1分許	同上	以自備鑰匙開啟告訴人 黃家凱所有娃娃機檯零 錢箱後，竊取現金共計 1,100元	蔡仲孺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

附件：

03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

113年度偵字第37532號

05

113年度偵字第41893號

06

113年度偵字第41932號

07

113年度偵字第41997號

08

113年度偵字第42010號

01 被告 蔡仲孺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03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- 08 一、蔡仲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所
09 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所示之財
10 物。
- 11 二、案經李元泰、王炯耀、蔡奇廷、許智傑、黃家凱訴由桃園市
12 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

15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備註
1	1. 被告蔡仲孺之警詢自白 2. 證人即告訴人李元泰之警 詢證詞 3. 監視器截圖照片	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	113年度偵字第37532號
2	1. 被告之警詢自白 2. 證人即告訴人王炯耀之警 詢證詞 3. 監視器截圖照片	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	113年度偵字第41893號
3	1. 被告之警詢自白 2. 證人即告訴人蔡奇廷之警 詢證詞 3. 監視器截圖照片	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	113年度偵字第41932號
4	1. 被告之警詢自白 2. 證人即告訴人許智傑之警 詢證詞 3. 監視器截圖照片	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	113年度偵字第41997號
5	1. 被告之警詢自白	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	113年度偵字第42010號

	2. 證人即告訴人黃家凱之警 詢證詞 3. 監視器截圖照片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各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竊得之財物為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編號1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應共為4000元、於編號2所竊得之現金應共為9000元、於編號4所竊得之現金應共為1000元，故被告另有竊得3000元、8800元、800元之犯行，然被告堅詞否認涉有此部分犯行，且除告訴人單一指述外，並無其他證據可佐，尚難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犯行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則與前開提起公訴之部分為事實上一罪，自為前開起訴效力之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檢察官 李家豪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儀萱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表

編號	犯罪時間	犯罪地點	行竊方式及竊得財物	備註
1	113年5月9日凌晨3時37分許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	以自備鑰匙開啟告訴人李元泰所有娃娃機檯零錢箱後，竊取現金共計1000元	113年度偵字第37532號
2	113年4月22日凌晨4時16分許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	以自備鑰匙開啟告訴人王燭耀所有娃娃機檯零錢箱後，竊取現金共計200元	113年度偵字第41893號
3	113年4月22日凌晨3時14分許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	以徒手方式竊取告訴人蔡奇廷所有安全帽1頂（價值2000元）。	113年度偵字第41932號
4	113年5月19日凌晨2時38分許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	以自備鑰匙開啟告訴人許智傑所有娃娃機檯零錢箱後，竊取現金共計200元	113年度偵字第41997號
5	113年5月18日晚間9時1分許	同上	以自備鑰匙開啟告訴人黃家凱所有娃娃機檯零錢箱後，竊取現金共計1100元	113年度偵字第42010號